责任编辑 吕强德 编辑 柴用君

兰州市教育局今起在中小学范围内展开一次专项督查

教师校外有偿补课"不听劝",重则开除

本报讯(记者武永明 实习生曹远娟) 兰州市教育局决定从 4 月 10 日至 5 月 30日在全市中小学范围内开展一次教师 有偿补课行为的专项督查,对督查出的违 规教师,将依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轻 则警告和记过,重则开除公职不得再次执 教的处罚。

据了解, 此次督查范围含在兰省属、事 业单位学校,督查内容包括:公办中小学校 组织学生集体进行有偿补课行为;公办学校 在职教师组织学生校外有偿补课行为;公办 学校在职教师参与社会办学机构或其他个 人组织的面向中小学生的有偿补课行为;公 办中小学在职教师利用补课讲新课的现象,

也就是家长所说的"课上不讲,课下讲";培 训机构是否具备办学资质,聘请教师是否具 备从业资格证

专项督查结束后,各督查组将于6月5 日将结果回馈兰州市教育局。主管部门将视 情节严重程度,对有偿补课教师分别给予警 告和记过处分,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 销专业行政职务,开除公职三种处罚。其中, 警告和记过处分包括教师校外有偿补课,班 额不超过5人,学校制止后能及时停止补课 行为的,对当事人口头警告,不予追究其责 任;对校方已明令禁止、当事人继续有校外 补课的行为,学校按照规定对当事教师给予 记过处分,且不得参加各类评优选先及专业

级、撤销专业行政职务包括教师校外有偿补 课,班额在5人到10人之间,经学校制止无 果的,降低其专业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 职务;对于校内教师在外补课,学校主要领 导不查不问、敷衍了事、有包庇纵容行为的, 撤销其行政职务。开除公职包括教师校外有 偿补课,班额超过10人,经学校制止无果的,吊销其教师资格证,给予开除公职处理, 且终身不得从事教育工作,撤销学校第一责 任人行政领导职务。

同时,对于正规注册的社会办学机构, 接纳无教师资格证的人员进行授课,撤销其 办学资质,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新生儿出生30天内 要按规定办理出生证

本报讯(记者赵汇)为加强我省出生医学 证明管理,日前省卫生计生委、省公安厅联合 印发了《甘肃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规定(试 行)》。凡在1996年1月1日后本省出生的 新生儿,应当依法申领卫生部统一制发的出 生医学证明。新生儿父母应在新生儿出生后 30天内为新生儿取好名字,按规定办理出生 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实行一人一证一号 管理,免费发放,严禁变相收费,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自行印制、擅自发放。

省教育厅下发通知要求严防中小学生溺水事件

遇到同伴落水 学生切勿盲目手拉手施救

本报讯(首席记者魏娟 实习生曹远娟) 4月9日,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切实做 好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 教育部门和学校迅速行动起来,降低溺水事 故发生率,减少学生溺亡人数。

溺水是造成中小学生意外死亡的第一 杀手,随着天气逐渐变热,溺水事故又将进 入高发期。为此,教育部就预防中小学生溺 水工作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要深入开展预防 溺水主题教育,要通过大量惨痛的案例和教 育部免费发放的防溺水安全教育挂图、卡片 等多种资源,利用各种方式让学生明白私自 下水游泳玩耍的极端危险性,掌握预防溺水 知识和遇险逃生、自救互救技能。要让学生 知晓上下学路上的溺水隐患,主动远离危险 水域,确保防溺水教育落实到每一所学校、 每一个班级、每一名学生,特别是农村学生、 男学生、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使预防溺水 常识生生尽知。

通知特别强调,学生在遇到同伴溺水时 不要盲目地手拉手施救,要智慧救援,立即 寻求成人帮助。全省各地将进一步完善预防 溺水工作机制,消除溺水隐患。组织干部教 师对所有学生进行一次家访,摸清学生上下学途经路段的水情特点,有针对性地提请有 关部门和乡镇政府、村(居)委会在重点水域 和危险路段采取措施,没有设立安全隔离 带、防护栏的要抓紧设立,没有设置安全警 示标牌的要抓紧设置,不放过任何一处溺水 隐患。

同时,省教育厅转发了教育部《致全国 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希望广大家长务 必增强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切实承担起监 护责任,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 加强放学后、周末、节假日期间和孩子结伴 外出游玩时的管理,经常进行预防溺水等安 全教育,给孩子传授相关知识和技能,不断 加强孩子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孩 子们的避险防灾和自救能力,严防意外事故 的发生。要重点教育孩子做到"六不":不私 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 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 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 悉的水域游泳;不熟悉水性的学生不擅自下 水施救。

食品药品安全考评 我省排名全国第二

本报讯(记者赵汇)近日,国务院食安办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下发了《关于通报2013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评结果的函》, 我省 2013 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在全国考评 名列第二

2013年我省食品药品安全启动改革工 作,将质监、工商、卫生部门承担的食品生产 流通、消费环节的监管职能整合到省食品药 品监管局,率先在全国完成了省级改革,在较 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市县机构组建和职能整合 等改革任务,实现全面正常运转,比国务院规 定的时间节点提前了一个月,得到了国务院领导和中央有关部委的高度评价,全省科学、 统一、集中、高效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初步形 成,监管人员占总人口比例达到万分之四,行政管理、监管执法、技术支撑、基层监管"四位 一体"的食品药品监管体系正在形成。

